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结合应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防疫工作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采取双会场视频连线并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场分别设在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和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 T1 座 29 层 2903 会议室。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朱谷佳女士因休产假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委托董事罗音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李岩先生因回老家奔丧无法现场出席、委托董事简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郑逸韬先生，独立董事汤洋女士、李晓龙先生、施国敏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两个会议现场均无法出席，以通讯方式接入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音宇先生主持，公司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8,616,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99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罗音宇先生、余安琪先生、李岩先生、樊华先生、简伟先生、吕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经审议，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候选人如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3 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汤洋女士、李晓龙先生、刘红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刘红现先生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经签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位候选人分别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候选人如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3 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处置准油天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和部分业务的议案》。

同意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加强市场开拓及统筹管理力度、设立市场部；按照业务相关



性原则并考虑内控不相容职能分设的要求,对机关职能部门进行优化合并、职责进行调整;强化以经营为中心,应用先进工具和管理理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各类资源利用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对部分业务按照效益优先原则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附件

-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3.2022年组织机构图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一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音宇先生，汉族，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学博士学位，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源官、中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罗音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余安琪先生，汉族，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文学学士、理学硕士学位。曾在美国富国银行任职。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余安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岩先生，汉族，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学（MBA）硕士学位。曾在酷景传媒、野村证券、软银中国资本、泰康投资、国美资本等单位任职；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曾任中植企业集团执行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北京丰升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CFO、北京中诺恒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港瑞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过去12个月内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樊华先生，汉族，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在华润医药集团下属中国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汉今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简伟先生，汉族，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学位，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经营管理专业高级经营师。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有30多年的从业经验，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设立后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井下技术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19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简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13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吕占民先生，汉族，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同等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学位，油田应用化学专业助理工程师、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政工师、经营管理专业高级经营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设立后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占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2,8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汤洋女士，汉族，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运营部总经理、新疆光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启润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积分宝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晓龙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教育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法学专业副教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任教于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委党校、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天津财经大学；曾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5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红现先生，汉族，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学博士学位，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石油学院石油工程系主任。

刘红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组织机构图

